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章政字〔2023〕4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水街道山阳（东、西）浅井、湛王城边 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三局部规划调整的 批 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水街道山阳（东、西）浅井、湛王城边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三局部规划调整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明水街道山阳（东、西）浅井、湛王城边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块三局部规划调整。

二、规划调整内容：地块三西北角新建一栋七层住宅楼，建筑面积 4439.22 平方米；原规划垃圾收集站调整到 22#楼西北侧，

建筑面积保持不变。调整后，地块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32.52 万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0.93 万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1.59 万平方米，地上容积率 1.25，地下容积率 0.7，建筑密度 17.98%，绿地率 30%，居住户数 1705 户。

三、规划用于指导项目各项建设，未经法定程序，不得更改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8 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